广州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办理流程

产品名称	广州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办理流程
公司名称	深圳市思誉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品牌:思誉顾问机构 服务:全国 保障:合同
公司地址	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东浩艺术中心7C
联系电话	0755-86610833 13828716574

产品详情

(四)办证条件。

从事电z烟产品、雾化物、电z烟用烟碱等生产经营活动,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1.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资金;
- 2.有生产所需技术和设备条件;
- 3.符合国家电z烟产业政策要求;
- 4.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上述生产企业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,还应当取得相应许可。

电z烟品牌持有企业申请办理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,除应当具备第1项、第3项、第4项规定的条件外,还应当提交有关电z烟委托经营协议等申请材料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核发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:

- 1.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;
- 2.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,或生产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生产经营电z烟、雾化物、电z烟用烟碱等的:
- 3.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取消从事电z烟有关生产经营业务资格,不满三年的;
- 4.因申请人存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、侵犯知识产权、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,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,申请人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;
- 5.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,或者提供虚假材料,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,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;
- 6.因申请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生产企业许可证被撤销后,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:
- 7.申请人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期间的;
- 8.工艺装备落后、产品质量不合格、危险化学品管理及环保不达标、存在安全生产风险、具有违法违规 等情形的;
- 9.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。